

暖气报停,是否当交“热损费”?

又到一年取暖季,除了家里暖气热不热外,一些地方供热单位对已经报停服务的用户收取“热损费”也再次引发网友关注。记者采访了解到,“热损费”在不少地方收取标准不一。这项饱受争议的收费,有何依据,又是否合理呢?

报停用热也要交费?

记者调查发现,各地对暂停用热的居民用户,政策也不尽相同。有的地方不收取费用,有的地方还在收取一定比例的“热损费”或“基本热费”。西部一位网友反映,他所在小区规定,凡是住户家中没有断水断电的,都视为用热户,需要按照整个供暖季全额缴费,而非像往年一样对不需要供暖的用户收取 30% 的“系统运行费”。

根据《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天津市集中供热暂停和恢复用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其他用热户正常采暖和共用供热设施安全运行的前提下,用热户要求暂停供热的,应当在当年 9 月 30 日前到供热单位办理暂停供热手续,交纳热能损耗补偿费,比例为供热采暖费的 20%。

《北京市居民供热采暖合同》示范文本显示,采暖用户在暂停用热期间应当向供热单位支付基本费用,有相关规定,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按“采暖费总计”的 60% 缴纳。

在西安,根据相关规定,用热人提出报停申请,经供

热单位采取隔断处理后,可按总热价的 30% 收取基本热费。

石家庄则对空置房均收取 20% 的热损费。

有少量网友认为,“不开暖气是居民的权利,既然报停了暖气,就是不需要这个服务了,再收费没道理。”

被蹭热和有成本是收费主因

一些供热公司工作人员坦言,在实际操作中,一些居民并不是不想用热,而是觉得楼上楼下都开暖气,自己家不开也不会冷到哪去。比如用热住户反映室内温度不够,原因就是邻居不用热的情况下,该住户的暖气热量被邻居家“吸走”。

“在现行供热成本中,包括固定成本和可变成本两部分,其中固定成本占供热成本的 20% 以上。”天津市建委相关负责人介绍,固定成本主要考虑供热设施的折旧、维修以及建筑公共部分耗热,尽管与用热户是否用热没有直接关系,但也必须有这部分投入。可变成本则是指水、电、燃料等费用,用热户暂停供热后,只是减少了可变成本的支出,固定成本

中的人工、维修、折旧等费用,不会因某些用户申请暂停供热而减少。

此外,对供热单位来说,无论用热户是否用热,都要对设施进行维修和管理,所需资金的主要来源是用热户交纳的热能损耗费,这样才能保障供热设施的完好和供热单位的生存发展。

业内人士表示,由于供热系统的特殊性、复杂性,每个用热户都是供热系统的组成部分,某户虽暂停用热,但热能的辐射和传导并未暂停,相邻未暂停供热居民家里的热能势必会扩散,影响其室内正常室温。与此同时,按照全部用热设计的管网平衡也被打破,供热不经济性增加。同时,停热用户仍然享有维修、应急抢修等应由供热企业提供的基本服务。

“热损费”具有一定合理性

天津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张宝义认为,对空置房屋收取一部分“热损费”,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空置房屋的存在客观上造成了一些资源的浪费,收取部分费用有助于给予供热企业补贴必要的成本支出。

“根据我国合同法中的公平原则,在供热过程中,不仅要看用户是否享受到了供热服务,也要看供热企业是否由于居民报停暖气而受到了损失。”天津击水律师事务所主任潘强表示,如果供热企业提出因居民暂停用热导致经济损失,那么应当支持交纳一定比例的热损费对供热企业进行合理补偿,但应说明收取比例和损失之间的关系。

在采访中,很多网友也对“热损费”表示了理解和支持:不管是真的没人住还是“蹭暖”,都应该交一定费用,因为它影响了整体供暖效果,交费有利于平衡其他各方的损失。另一方面,如果取消热损费,容易引发蹭热的效仿,对众多正常用热的用户造成影响。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等建议,可根据每个城市的实际供暖情况,确定一个合理的收费比例和收费区间,进一步完善“热损费”收费体制机制。同时可引进听证会和公示制度,定期晒出供热企业的成本和支出情况,让民众真正做到明明白白消费。

/ 新华社

新兴的物联卡已成诈骗分子新工具

随着手机卡实名制监管日益严格,电信网络诈骗团伙又找到了新的诈骗工具——物联卡。近期,多地警方捣毁多个电信网络诈骗窝点,查获大量物联卡。

物联卡由联通、电信、移动三大通信运营商发行,和普通手机卡一样具有上网、发送短信功能。“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原本只是面向企业发行的物联卡,在网上可以轻易买到。物联卡开卡可以绕开手机实名制,一些商家甚至将“不需要实名认证”作为卖点,给诈骗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

今年 7 月底,泉州市民刘女士上班时收到一封以“省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名义发送的邮件,邮件称公司建了一个财务工作 QQ 群,要求其加入该群。刘女士加入后发现群内人员显示的名字是公司高管人员实名。随后,公司“总经理”在群内发信息让刘女士联系客户“严总”。“严总”以合同有问题不能签订为由,要求退还之前的预付款。公司另一名“高管”提供了“严总”的预付款截图并让刘女士退还预付款,刘女士按“指示”从公司账户转账 48.8 万元至“严总”指定账户。

之后,发现被骗的刘女士报了案。泉州市公安局办

案人员告诉记者,调查发现,诈骗分子使用物联卡上网作案,无法查询到归属通信运营商及用卡人信息。

泉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一大队大队长陈宗庆告诉记者,去年以来,有关部门加强对手机卡实名制管控,并针对网上出售手机卡进行专项打击。在这种情况下,诈骗分子找到了新的作案工具——物联卡。

记者在多地公安机关采访了解到,在当前多起投资理财诈骗、网络贷款、兼职刷单、洗钱转账等涉网络犯罪中,犯罪团伙大量使用了物联卡。

“物联卡成了一些诈骗团伙的‘标配’。”泉州市反诈诈骗中心民警苏福川告诉记者,公安机关今年以来捣毁的多个电信网络诈骗窝点,均查获大量物联卡。

据业内人士介绍,物联卡主要用于物联网的数据传输、连接管理等,多用在共享单车、移动支付、智能家居、物流等行业。从三大通信运营商的销售渠道看,物联卡只针对企业进行批量销售,并不面向个人用户销售。

正常情况下,物联卡的使用首先要加装芯片模块或设备并拥有开发操作平台,有了物联网运用的需求,才能批量开通物联卡。但记者

调查发现,个人通过微信、淘宝、QQ 等渠道就能购买到物联卡,在线支付后商家快递送货。

记者通过 QQ 和微信公众号搜索“物联卡”,发现至少上百个商家在兜售物联卡,不少商家甚至将“不需要实名认证”作为“卖点”公开宣传售卖,对象基本上是个人用户。记者联系一些商家“洽谈”购买事宜,对方表示,出售的物联卡已经登记了实名,无需再认证买家身份,每月充值 30 元就可享受 40G 全国流量。

记者和一名卖家私聊时,其还向记者推荐了三大运营商多款物联网流量套餐,如全国流量卡 10 元包每月 10G 流量,49 元包每月 150G 流量,并对记者说:“你既可以自己用,还可以代理销售这些卡,提取抽成。”

泉州市反诈诈骗中心民警告诉记者,企业在运营商那里登记名称后就能批量购卡,一些智能设备、物流业企业一年需要的物联卡数以万计乃至百万计。实际上,其中有些卡并没有都由登记企业使用,有的通过层层转卖流入了“灰色市场”,导致网上贩卡泛滥,实名制形同虚设。

多地公安民警提出,目前,物联卡市场快速发展,但

管控明显滞后,给诈骗分子可乘之机,也给网络安全带来较大风险隐患。

“查获诈骗团伙的物联卡却无法调取相关流量信息,包括物联卡号码的归属地、发卡公司、卡主信息、实名登记信息等。”苏福川告诉记者,由于物联卡在运营商登记的通常是一家公司名称,经过层层倒卖,根本无法查询到实际使用人的信息。

此外,物联卡还无法封停和限速。记者在福建多地采访了解到,当地公安和运营商建立协作机制,对于本辖区内的诈骗手机号码设置筛选模型,能够有效识别出通话量较大的诈骗电话,并对涉嫌诈骗的手机号码采取封停措施,但是对于物联卡,无法判定其归属地和流量情况,实施封停、限速存在较大难度。

业内人士认为,物联卡运用前景广泛,在市场快速发展的同时安全管理要同步跟上。在当前物联卡已经拥有大量个人用户的情况下,要像落实手机卡实名制一样落实物联卡实名制。此外,物联卡实际上更多成为个人上网卡,运营商要强化技术管控,建立与公安机关快速协作机制,形成管控合力。

/ 新华社

《共享住宿服务规范》在京发布

由国家信息中心分享经济研究中心牵头组织的共享住宿领域行业自律标准《共享住宿服务规范》15 日在京发布。《规范》针对入住核实登记、房源信息审核、卫生服务标准、用户信息保护体系等社会民众关心的焦点问题提出了规范要求,并结合智能安全硬件设施的使用等技术创新和未来发展趋势展开前瞻性引导。

据介绍,《规范》的主体内容包括共享住宿平台(企业)服务与管理要求、房东要求与规范、对房客的要求等 3 部分。

其中,共享住宿平台(企业)服务与管理要求涵盖了从房东登记房源、房客住宿、交易完成后的评价等服务全流程;房东要求与规范包括上线房源要求、设施要求等 8 个方面。

在发布会上,小猪短租、爱彼迎、途家、美团榛果等共享住宿领域企业均承诺将切实履行《规范》的各项要求,严格行业自律。

国家信息中心分享经济研究中心《中国共享住宿发展报告 2018》显示,2017 年我国共享住宿市场交易规模约 145 亿元;参与者人数约 7800 万人,其中房客约 7600 万人;主要共享住宿平台的国内房源数量约 300 万套。

国家信息中心分享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于凤霞说,近年来我国共享住宿领域快速发展,但也面临着如何保障服务质量等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为用户提供高质量服务对行业健康发展至关重要。

/ 新华社

安徽破获“押题”电信诈骗案

记者日前从安徽省芜湖市公安局了解到,当地警方破获一起跨省电信诈骗案,犯罪嫌疑人以“出售真考题,保过教师资格证考试”为幌子设局,全国百余人上当。

今年 9 月初,芜湖市弋江区王老师报案称,其在网上购买押题考试卷时被骗。民警调查得知,王老师要参加 2018 年度安徽特岗老师招聘考试,今年 7 月,其在一个教师资格考试的 QQ 群里看到有人推荐“保过班”,该班承诺“押题精准、签订合同,不过全退”,王老师随即在该群友的介绍下添加了一自称“林老师”的用户微信,并向其微信转账 3000 元购买押题卷。参加完考试后,王老师发现“押题卷”一题都没有押中,再找“林老师”退钱时发现已被拉黑,遂意识到上当受骗。

接警后,当地警方迅速展开侦查,最终确定了嫌疑人“林老师”的真实身份为许某。11 月 11 日在上海警方的配合下,民警在静安区一公寓内将嫌疑人许某抓获。

审讯中许某交代,他之前在湖南长沙某教育机构任过职,今年 7 月从该教育机构辞职,后来利用在教育机构从业的经验,贩卖假试题进行诈骗。

/ 新华社